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顯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萬9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0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01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96年度促字第60698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40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系爭支付命令係民國96年間作成，距今已逾15年而罹於時效，聲請人亦未曾收受系爭支付命令，乃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

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另因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601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01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案卷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所提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8,824元（詳附表）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兩造間後續訴訟審理期間約需5年，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相對人無法即時滿足債權所生之利息損失為15萬9,706元（計算式：63萬8,824元×5年×5%=15萬9,706元），爰酌定聲請人於提供擔保15萬9,000元後，系爭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01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佩玲

法　官　潘曉萱

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張致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3萬9,051元	1	利息	12萬3,594元	94年1月11日	104年8月31日	(10+233/365)	19.69%	25萬8,891.4元
	2	利息	12萬3,59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3月17日	(10+198/365)	15%	19萬5,447.83元
	3	違約金	12萬3,594元	94年1月11日	104年8月31日	(10+233/365)	1.969%	2萬5,889.14元
	4	違約金	12萬3,59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3月17日	(10+198/365)	1.5%	1萬9,544.78元
合計								63萬8,824元